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下適用的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之交易。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7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售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權期屆滿時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7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014,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H股15.00港元至18.40港元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33,014,000股H股(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0年7月30日以每股H股16.44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作出。

超額配售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20年7月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香港，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孫暄先生及步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